

國別史
America



America

美國史

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

李慶餘 著

三民書局



美國史

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

李慶餘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史：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 / 李慶餘著.——初版

一刷.——臺北市：三民，2008

面；公分.——(國別史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5087-2 (平裝)

I. 美國史

752.1

97016104

◎ 美國史

——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

著 作 人 李慶餘

責任編輯 白銘仁

美術設計 李唯綸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8年9月

編 號 S 74059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登字第○二○○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78-957-14-5087-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書坊有多種美國通史著作，以大部頭的居多，如布盧姆 (John Morton Blum) 等著《美國的歷程》(*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貝林 (Bernard Bailyn) 等著《偉大的共和國》(*The Great Republic*)、莫里森 (S. E. Morison) 等著《美利堅共和國的成長》(*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都是久負盛名的史學名著，被美國大學用作教科書。三民書局策劃的「國別史」叢書，乃意在適合廣大讀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關於各國歷史簡明易懂的知識讀物。

本書即在簡明易懂的理念指導下寫就的。筆者在思考與寫作中，以美國文明的起源、演變與走向為主線，闡述美國這個國家的誕生、發展與改革的歷史。首先一個問題，是要明白美國文明是一個什麼樣的文明，其特徵是什麼？北美移民是從英國與歐洲其他各地遷居來的，帶來了歐洲文化與生活方式，在北美生根發芽，故認為，美國文明起源於歐洲當屬無疑，是謂「生源說」(germ theory)。及至二十世紀初現代美國崛起，「美國生活方式」(American way of life) 確立，美國文明的起源又成了一個熱門話題與爭辯的學術問題。其間，產生了以特納 (Frederic Jackson Turner) 為首的「邊疆學派」(Frontier School)。特納一反美國文明源於歐洲的說法，旗幟鮮明地指出，美國文明起源於美國本土，源自殖民地以來由北美移民不斷開拓的邊疆。特納寫道：美國文明不是起源於「五月花號」(Mayflower)，不是憲法造成的；「它來自美國的大森林，每開拓一片新邊疆，它就增加一份新力量」。美國文明是自由土地造成的。

「生源說」與「邊疆說」，是關於美國文明起源於歐洲還是北美的兩大論說。然後，這場爭論由另一位史學巨擘帕靈頓 (Vernon Louis

Parrington) 作出結論。帕靈頓在研究美國思想史後，公正客觀地提出：美國文明不是起源於哪一個大陸，而是歐洲與北美這兩個大陸的產兒。也就是說，認為美國文明起源於歐洲或起源於北美荒野都是片面的。歷史學家康馬格 (Henry Steele Commager) 在其名著《美國精神》(*The American Mind*) 一書中，重申了帕靈頓的論斷。今天，在經過了長期的研究與討論後，美國文明的起源應該已經明確了。

本書的第一篇與第二篇是對美國文明起源的闡述，第一篇解釋歐洲文明對美國的影響，第二篇闡釋西進運動與大陸領土擴張對美國文明的意義。書中所寫的傑弗遜民主 (Jeffersonian Democracy) 與傑克遜民主 (Jacksonian Democracy)，正是歐洲文明與北美邊疆分別成為美國文明之源的集中表現，這些闡釋是要證明：現代美國文明已經跟歐洲文明不同，是一個特殊、年輕而又充滿活力與破壞力的新文明。這一新文明的主體盎格魯—撒克遜白人新教徒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 WASP) 在完成國家的統一後，引領美國的崛起，並試圖建立美國治下的世界和平 (*Pax Americana*)。

本書第三篇闡明美國工業文明的興起。在這一篇中，提出兩個主要問題：發展與改革。美國的崛起把美國從農業文明引向工業文明，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轉變與進步。正是如此，它才能替代農業文明。任何試圖維持農業文明的道德說教與政治力量都要敗下陣來，並在歷史舞臺上消失。但工業文明的弊病也迅速暴露，乃至影響了社會的穩定。進步主義運動與「新政」是為完善工業社會，優化工業文明所作的開創性努力，是美國歷史上最主要的改革舉措，特別是「新政」，它的歷史意義是怎麼評價也不過分的，因為它改變了已經消失的農業社會的治理方式與價值觀——自由放任，而形成了適應崛起中的工業社會的治理方式與價值觀——政府干預。筆者認為，在美國歷史上最傑出、最有代表性的精英人物是湯瑪斯·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與富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傑弗遜為美國農業社會指明治國之道：政府的干預愈少愈好；羅斯福在大蕭條發生後告訴美國：我

要為人民實行「新政」。

舊政還是新政？小政府還是大政府？從此爭論下去，成為貫穿當代美國方方面面的一條主線。本書第四篇「當代美國」是以這個主線展開論述的。「公平施政」、「新邊疆」、「大社會」都是新政的繼續與深化，而「新聯邦主義」是試圖背離「新政」傳統回到自由放任，但我們看到，在經過新政改革後，一個發達的工業社會要回到自由放任，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正如大經濟學家薩繆爾森 (Paul Samuelson) 所說，美國的福利大廈已愈建愈高，要把這個福利大廈推倒，是不可能的了。不過，新政與福利國家暴露的問題，說明繼續按新政的路子走下去，也難以走得通。一個改革新政的問題擺在美國面前。1980 年代以來出現的新保守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在筆者看來，就是改革新政的兩種不同處方。這個爭論還將延續下去，貫穿於二十一世紀的美國歷史之中。

本書最後一節論述「美國文明向何處去？」，與其說是論述問題，不如說是提出問題。提出它比論述它更有意義。深望讀者帶著這個問題，把美國歷史讀下去，讀二十一世紀的美國歷史。在二十一世紀的歷史長河中，有可能會形成不同於「自由放任」與「政府干預」的新的治國理念與一群新型精英人物。讓我們拭目以待。

建立美國治下的和平，是美國史的一個重要內容，這構成了一部現代美國外交史。本書沒有單獨寫外交史，而是安排在每一篇中列成專門章節加以闡述，把這些章節連貫起來就是一個簡明的美國外交歷程。至於美國的成長與發展則可以看作美國外交的廣闊與深刻的背景。

上述史學名著給予筆者不可或缺的幫助，取材於斯，受惠於斯。但本書的結構與觀點都是屬於我自己的。

敬請批評指正。謝謝！

李慶餘
2008 年夏

美國史

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

目次

自序

第 I 篇 國家的誕生	1
第一章 殖民地時期	3
第一節 第一批移民	3
第二節 殖民地社會	6
第三節 美利堅民族的形成	15
第二章 聯邦制國家	19
第一節 獨立戰爭	19
第二節 聯邦制國家	25
第三節 建國初期的政治與外交	29
第 II 篇 國家的成長與統一	33
第三章 國家的成長	35
第一節 西進運動	35
第二節 大陸領土擴張	38

第三節	一個民族國家的成長	44
第四章	國家的統一	49
第一節	1850 年代的美國	49
第二節	內 戰	54
第三節	重建南方	59
第 III 篇	現代美國的崛起	67
第五章	向現代工業社會轉變	69
第一節	工業化與勞工抗議	69
第二節	城市化、移民與市政改革	74
第三節	兩黨制政治與平民黨運動	79
第四節	1896 年大選與工業文明的勝利	82
第六章	進步主義改革與「新政」	85
第一節	進步主義改革	85
第二節	爵士音樂時代	90
第三節	大蕭條與「新政」時代的來臨	94
第四節	「新政」立法	98
第七章	美國與兩次世界大戰	113
第一節	「向外看」	113
第二節	一次大戰與威爾遜主義	116
第三節	二次大戰與雅爾達協定	119

第IV篇 當代美國	127
第八章 戰後初期的美國	129
第一節 「公平施政」與中間道路	129
第二節 黑人開始爭取種族平等	131
第三節 麥卡錫主義的興衰	133
第四節 「豐裕社會」與社會均質化	135
第九章 改革與反叛的年代	139
第一節 「新邊疆」與「大社會」	139
第二節 對主流社會與主流文化的抗議	143
第三節 試行背離「新政」傳統	149
第十章 美國與冷戰	153
第一節 早期冷戰	153
第二節 冷戰持久化	157
第三節 越南戰爭與外交重新佈局	161
第四節 冷戰的解體	164
第十一章 邁向新世紀	169
第一節 進入低谷	169
第二節 新保守主義與新自由主義	170
第三節 美國文明向何處去？	173
附 錄	179
大事年表	181

中外名詞對照表
參考書目

187
194

America

第 I 篇
國家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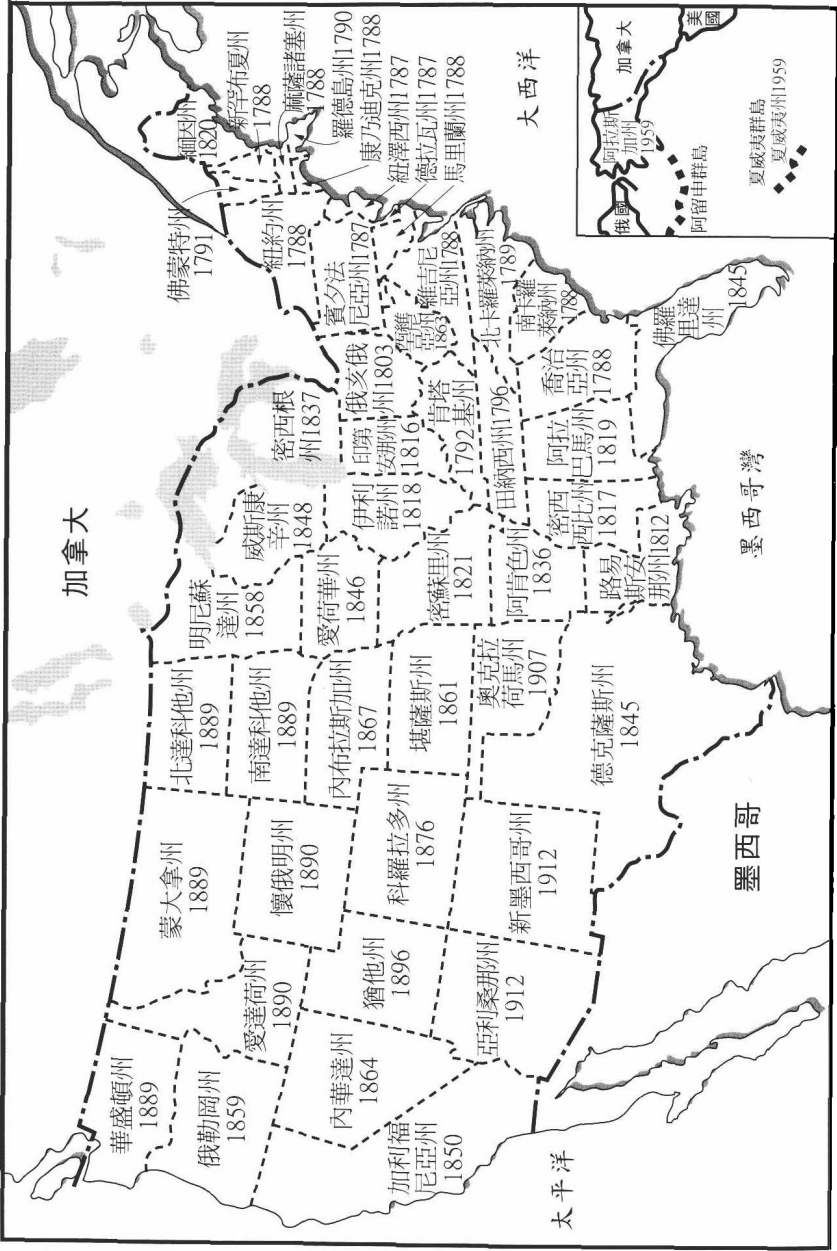


圖 1：美國地圖

第一章

殖民地時期

第一節 第一批移民

美國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初歐洲（主要是英國）對北美洲的移民，因為正是這群移民的後裔，在那裡建立了自己的國家——美利堅合眾國。

向美洲移民的潮流有著特定的時代背景。十五世紀，歐洲興起了海外擴張的浪潮，史稱「地理大發現」。1492 年，航海家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美洲。事實上，美洲早已有人類居住，美洲的原住民印第安人在這塊土地上繁衍生活，造就了他們自己的文明。

美洲並不需要歐洲殖民者去「發現」，人類生活在這塊大陸是一個客觀存在。不過由於各大陸之間沒有交往，互相不知道，所以才稱歐洲「發現」新大陸。這反映了歐洲人以自己為中心的地理與政治觀念，是歐洲中心論的表現。

哥倫布對新大陸的「發現」，開啟了歐洲大國的殖民活動。最早入侵美洲的是西班牙，西班牙人在短短的一個世紀裡征服了南美洲，建立起她的美洲帝國。然而，西班牙的征服純粹是掠奪性的。財富毀滅

了西班牙的製造事業，資助了她對外的冒險，最終使一度是歐洲霸權的西班牙變得腐朽、貧困與停滯。1588 年的海戰中，西班牙「無敵艦隊」被英國打敗，標誌著西班牙霸權永久性的衰落。

西班牙對美洲的征服，鼓勵了英國、法國、荷蘭。她們各自開始在北美洲的移民，試圖在那裡得到殖民地。在西班牙征服美洲一個世紀後，第一批英國移民越過大西洋到達北美洲。1607 年，在維吉尼亞 (Virginia) 建立第一個定居點詹姆士敦 (Jamestown)。北美移民通過種植菸葉供應英國市場，使經濟迅速繁榮，至 1620 年，詹姆斯河一帶已建立許多大種植園，維吉尼亞也成為最早的英屬北美殖民地。

向北美移民具有經濟、宗教或政治上的原因。在各種不同原因的驅使下，移民進入北美形成了一個個英屬北美殖民地。

謀求經濟機會是移民普遍的目的，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歲月。

宗教與政治原因也加速了移民北美的腳步。十六、十七世紀宗教改革期間，英國出現了一批清教徒 (Puritan)，要求改革英國國教會。他們反映了市民階級的理想，主張節儉、簡樸，簡化繁縟的宗教儀式。他們的改革觀念，似乎有分裂英國國教會與削弱王室權威的危險，因此遭到了王室的鎮壓，被迫逃往國外。他們試圖在國外實現其宗教改革的抱負，因而促成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 等殖民地的建立。事情的開始是這樣的：詹姆斯一世 (James I) 統治時期 (1603~1625)，一些貧苦農民離開英國抵達荷蘭，在那裡宣揚清教教義。不久，這些人決定移居北美。1620 年末，他們開始在北美建立定居地，並以他們在英國上船的港口普利茅斯 (Plymouth) 來命名這個地方。後來，美國人把這個定居地的建立視為北美移民的開始，稱「五月花號」為移民始祖。

在繼任的查理一世 (Charles I) 統治期間 (1625~1649)，宗教迫害不僅使貧窮的清教徒移居美洲，也使許多富有、有社會地位的人一起移民。1630 年，移民建立了麻薩諸塞海灣殖民地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此後十年間，六個英國殖民地都打上了清教徒的烙印。移民北美的第一次高潮從此開始。在 1628 至 1640 年的移民潮中，英國有

兩萬人來到北美。他們橫渡大西洋，到達美洲，前後不下一千二百五十趟船次。

在這些移民中有富蘭克林、愛默生、霍桑、林肯、亞當斯的祖先。在此波移民潮中，移民不是分散而至，而是整村整鎮地移居美洲，建立移民區。其中不但有小商人與農民，還有醫生、律師、技師、技工、教師等。這個地方酷似英格蘭的縮影，故被稱為「新英格蘭」(New England)。

在歷經英國清教徒革命(1642~1651)與王朝復辟(1660)後，一些王黨分子與富有者也遷徙北美，史稱「王黨出逃」。這使北美殖民地注入了大量財富，也帶來了美國一些大貴族的祖先，如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的曾祖父約翰·華盛頓(John Washington)於1657年到達維吉尼亞。還有名聲顯赫的馬歇爾(Marshall)家族。但從整體上說，麻薩諸塞、維吉尼亞等殖民地的移民，大多數是農民、技工、小商人、小職員，他們都沒有太多的資產，但他們日後組成了北美的中產階級。

在移民北美的英國人中，除了境況一般的農民與懷有宗教信仰的社會上層人物外，還有許多的貧民。他們無力支付自己的旅費以及到新大陸後的安家費，由維吉尼亞公司(Virginia Company)與麻薩諸塞海灣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代付費用，移民則同意以合約工的身分替公司工作，通常是四年到七年，史稱「契約奴」(Indentured Servant)，期滿後，宣告人身自由，有的還能得到一塊土地供其耕種與維持生活。據估計，新英格蘭以南殖民地的移民中，有一半是以「契約奴」的身分來到北美。他們大多數履行合約，最終落戶美洲，成為自由移民，少數人甚至成為殖民地的頭面人物。

從第一批移民踏上北美土地到北美獨立的這一個半世紀，所有的移民都來自英國與歐洲。十七世紀移居北美的絕大多數是英格蘭人，還有一些荷蘭人、瑞典人、德國人與法國胡格諾教派(Huguenot)信徒。他們居住在北美洲大西洋沿岸的中部地區。零星的西班牙人、義大利

人與葡萄牙人分佈在南卡羅萊納 (South Carolina) 及其附近地區。這些非英格蘭移民大約不到移民總數的十分之一。

1680 年後，大批移民來自德國、愛爾蘭、蘇格蘭、瑞士與法國。英國不再是移民的主要來源。來自歐洲大陸的新移民也是由於多種原因移居北美的。其中，德國人大多是為躲避戰爭而來；愛爾蘭人是為了擺脫貧窮與壓迫；蘇格蘭人與瑞士人也是一群貧困的農民。1690 年英屬北美殖民地人口約二十五萬，此後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到 1775 年，殖民地人口已逾二百五十萬。英屬北美殖民地的居民見證了自身的增長。

第二節 殖民地社會

英屬北美殖民地都位於大西洋沿岸，是由於早期移民需要和歐洲進行貿易，用歐洲的商品維持其生存與生活的需要，所以只有居住在沿海地區才能利用水灣與港口和歐洲進行貿易。無數的河流將沿海平原與各港口連接起來，僅有一條由法國殖民地控制的聖羅倫斯河 (Saint Laurence River) 是通向內陸的，所以在這一百多年的時間裡，移民總是在沿海地帶集中地建立自己的居住區，形成一個個殖民地。至北美獨立前夕，在大西洋沿岸有十三個英屬殖民地。她們雖然都位於大西洋沿岸，但由於地理位置與自然環境不同，這十三個殖民地形成了四個不同區域，即東北部的新英格蘭、南部、中部、內陸邊疆。

一、新英格蘭

新英格蘭是由麻薩諸塞海灣殖民地擴展起來的。1636 年，思想激進的牧師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逃離麻薩諸塞，建立新的殖民地——羅德島 (Rhode Island)，以後又有兩支移民向外擴展。一支移民建立了康乃迪克 (Connecticut)，另一支移民則向北進入緬因 (Maine) 與新罕布夏 (New Hampshire)。新英格蘭基本上是清教徒的殖民地，清教徒

在這裡占統治地位。獨立戰爭時，新英格蘭人口七十萬，當中幾乎完全是英國血統。一般來說，他們都是那些富有毅力、崇尚獨立與具有進取精神的英格蘭人後代，擁有盎格魯撒克遜種族的遺傳因子，經過北美環境改造，成為美利堅民族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新英格蘭人具有強烈的種族優越感。

環境對新英格蘭人有很大、甚至是決定性的影響。北美的東北地區，土地貧瘠多石，平地稀少，夏季短、冬季長，並不是一個適宜耕作的地區。然而，移民們很快適應了這個環境，建立新的生活方式。他們利用豐富的水力和原始森林資源建立水車磨坊與鋸木廠，大批木材用來製造船隻，於是，造船業發展起來。至北美獨立前夕，在懸掛英國國旗的船隻中，有三分之一是北美製造的。隨著北美外貿的興起，麻薩諸塞等殖民地變得繁榮。波士頓成為美洲最大的港口之一，僱傭商船達六百艘。通過這些港口，源源不斷地將剩餘的糧食、木材製品、甜酒送往歐洲與西印度群島 (West Indies)。此外，新英格蘭的船隻也積極地參與販賣奴隸。

捕魚是麻薩諸塞居民的生活資源，到十七世紀末，捕魚已經成為麻薩諸塞海灣殖民地的重要行業。魚類見之於麻薩諸塞，一如菸草見之於維吉尼亞。誠然，菸草與棉花（南方的主要作物），使南方人深深植根於鄉土，而漁業則使新英格蘭人放眼世界。至獨立戰爭前十年，麻薩諸塞的漁業處於鼎盛時期。漁業收入幾乎占新英格蘭收入的一半。新英格蘭人真正敬畏的偶像是鱈魚，而不是英王。

市鎮是清教徒移民仿效英格蘭社會組織的產物。英國的社會組織一般包括自由市、鄉村與教區三種類型，清教徒移民在創建市鎮時模仿了這些社會組織的形式，但又放棄了其中的一些傳統。

一批人向殖民地議會申請一大片土地（通常是與已經建成的某一市鎮毗鄰），得到批准後，即開始命名和市鎮的創建。在市鎮中心每人分得一塊建設住宅的土地，在市鎮所轄地區得到一份可耕地、放牧的草地與林地。新英格蘭的農業採取獨立的農場主經營方式，這適應了